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4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08186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892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：41-103-010165 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83 年判字第 129 號判決意旨：「多數住戶集合居住之大廈，其大廈管理費及管理員之薪資，係由全體住戶按比例分攤，是其管理員之性質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。大廈管理員收受應送達於住戶之訴訟文書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」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892 號書函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住居所，並由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即站前大廈管理委員會董伯文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惟訴願人迄至 103 年 2 月

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已逾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楊瑞美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

縣長 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